

# 承诺保证书

鉴于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收购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穗恒运 A”）持有的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4782% 股权构成穗恒运 A 的重大资产重组，为使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能够顺利进行，我公司作出如下承诺保证：

一、我公司为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依法从事经营活动。我公司实际经营的业务与营业执照上所列的经营范围相一致，且已具有经营该类业务所必备的资质材料。

二、除了已提交的文件材料外，我公司没有应向贵司提供而未提供的任何有关重要文件材料，也没有应向贵司披露而未披露的任何重要事实。

三、我公司向贵司提供的文件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我公司向贵司提供的材料中的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上述文件材料上的签名和盖章均是真实的。

四、最近五年内，我公司及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包括离任或现任）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或未履行承诺的情况，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五、我公司及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包括离任或现任）在近五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工商、税务、质监等行政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以及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

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六、我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七、我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知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人员均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八、我公司、我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九、我公司承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而给穗恒运 A 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承诺保证书》之盖章页)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appearing to be "丁志军" (Ding Zhijun).

2016年12月25日